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洪建发〔2021〕146号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

一、《关于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洪建发〔2012〕128号）

二、《关于在预选承包商库中选定承包商招标时缩短招投标时限的通知》（洪建发〔2012〕143号）

三、《关于在预选承包商库中选定承包商招标时确定期望中标价方式的通知（试行）》（洪财建〔2012〕92号）

四、《南昌市政府投资工程使用预选承包商库开标、评标、定标程序（试行）》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8日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8日印发